



市交通运输局

市 公 安 局

铜交运〔2017〕430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公安局 联合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 运营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铜陵大桥管理处、市公路局、市运管处、市交警支队、郊区公安分局：

现将《铜陵市交通运输局铜陵市公安局联合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落实执行。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公安局

2017年9月25日

— 1 —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发布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 铜陵市公安局 联合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 实施方案

为了维护我市收费公路运营秩序，根据《公路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公安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整治冲卡逃费维护收费公路运营秩序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联勤联动、依法严管、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工作要求，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联合对采取以下方式偷逃铜陵长江公路大桥车辆通行费的行为，严格实施处罚；重点打击恶意多次冲卡逃费、超限超载车辆逃费等危害公共安全秩序的违法行为，建立良好的车辆通行环境，维护 G3 高速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段安全畅通。

- （一）组织、教唆他人多次偷逃车辆通行费的；
- （二）造成收费设施、交通设施较大损失的；
- （三）以暴力、威胁、侮辱等手段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收费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四）造成收费公路堵塞或者管理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行为；

（五）恶意冲卡、跟车逃费的；

（六）车货总重超过规定 49 吨的违法行为；

（七）造成其它严重后果的行为。

二、工作职责

（一）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路政、运管、收费公路管理单位做好相关整治工作；负责协调与市直有关部门联系，为整治冲卡逃费工作提供相应保障；负责做好交通行政执法监督考核工作。

1、市大桥管理处

①负责落实整治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②负责在大桥收费站道口增设加重横杆、高清监控装置等技术措施，提高对恶意冲卡车辆的拦截能力和视频证据质量。

③负责加大稽查力量，对可能冲卡逃费的车辆先行预判，示意停车缴费。

④负责按照“实效可行”的原则，在收费道口增设限高门，实现小型客货车与大型客货车分道行驶，以便于收费管理。

⑤负责整治经费保障。

⑥负责将冲卡逃费车辆数据信息分拨有关执法单位处理。

2、市公路局



①负责加强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治超处罚工作,对恶意冲卡且车货总重超过 49 吨的车辆,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章第六十四条规定,按照上限顶格处罚。

3、市运管处

①负责依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十六条规定,对因发生两次以上冲卡逃费故意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应责令其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应责令经营者暂停运输,接受学习教育。

②负责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章第六十六条规定,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应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应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③负责做好冲卡逃费整治政策宣传工作,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教育。

④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县(区)运管部门开展冲卡逃费整治工作。

4、市治超办



①负责指导、督促、协调铜陵长江公路大桥车辆超限超载整治工作。

（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所属治安、交警等部门做好相关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负责本部门执法监督考核工作。

1、市交警支队

①加强与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协作配合，负责收费站口交通安全秩序的管理，加大对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助查找冲卡逃费车辆信息，有效防控冲卡、跟车逃费等违法犯罪行为。

2、郊区公安分局

①负责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加大对冲卡逃费、堵塞收费道口、干扰收费管理秩序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给予处罚。

②负责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章第五十条规定，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给予处罚。

③负责依据《刑法》及其司法解释，对偷逃车辆通行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④负责对组织、教唆他人多次偷逃车辆通行费以及为冲卡逃费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工作安排



铜陵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整治工作从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结束，为期一年，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5 日）。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为整治工作平稳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宣传教育阶段（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5 日）。一是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利用报纸、电台等传统媒体和政务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充分宣传冲卡逃费整治工作的目标任务、重要意义，以及冲卡逃费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赢得社会舆论理解支持，营造开展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二是做好固定卡点宣传工作。在长江大桥区域显著位置张贴、悬挂冲卡逃费整治工作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卡，提高司乘人员知晓度。三是做好源头管理宣传工作。相关责任部门要安排专人，深入客、货运企业宣传冲卡逃费整治工作政策，督促加强从业人员安全行车教育，杜绝冲卡逃费违法行为。

（三）重点整治阶段（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此期间，不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执勤（拟安排郊区派出所 3 人，大桥大队交警 3 人，路政 3 人，运管 3 人，大桥处 4 人，具体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以起到警示作用，并快速处置闯卡、跟车等冲卡逃费违法行为。



（四）总结完善阶段（2018年8月16日至8月31日）。全面梳理整治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治工作顺利进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决定成立市整治冲卡逃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交警支队、郊区公安分局、市大桥处、市公路局、市运管处、市治超办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负责整治冲卡逃费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二）密切沟通协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权限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要加强信息共享，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通报相关信息，分析形势，总结经验做法；各单位要明确联系人，名单于2017年9月10日前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韩铜生，联系电话：2861950、13856250955）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条幅，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对偷逃通行费车辆的处理规定，提高社会公众依法交费意识；大力报道典型案例，集中曝光一批冲卡逃费严重违法案件，广泛开展警示教育，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要充分借鉴芜湖长江公路大桥等地做法，适时增加保障长江大桥交通安全的管理力量，以建立遏制冲卡、跟车逃费的长效管理机制。公安部门负责招聘一定数量辅警，专门负责对铜陵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站道口收费、治超等交通安全通行秩序的管理；大桥管理部门负责对其进行工资考核及奖惩发放等工作。

（五）严格责任追究。各成员单位在联合整治工作中，要认真落实任务分工，对工作中缺勤缺岗、推诿扯皮等行为，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严肃处理。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做到公正文明执法，对执法不规范而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格追究责任。



铜陵市整治冲卡逃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汪信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大桥处处长

周文之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郝红红 市大桥处副处长

胡卫斌 市治超办副主任

张胜利 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周陶宏 郊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李良才 市公路局副局长

孙修付 市运管处副处长

成员：韩铜生 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科长

李茂龙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科科长

李同珍 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副科长

杨海洋 郊区派出所所长

胡桂林 交警大桥大队大队长

徐 建 大桥治超站站长

宋玉强 市大桥处保卫科科长

仇才清 市大桥处收费站站长

何 勇 市大桥处保卫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运管科，韩铜生任办公室主任，宋玉强为办公室副主任。